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[2017]15号

关于印发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培训费用使用指引》的通知

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：

现将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培训费用使用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佛山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培训费用使用指引



送：省律协，市司法局赖洪健局长、程少云副局长，市司法局律公科，市律协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会成员，市律协监事长、监事会成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7 年 7 月 4 日印

(共印 40 份)

佛山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培训费用 使用指引

(2017年5月17日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，倡导勤俭节约的工作作风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律协继续教育培训工作，现将佛山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培训费用使用指引予以明细化，请各工作、专业委员会参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老师授课报酬

- (一) 省外老师不超过 6000 元/半天；
- (二) 省内老师不超过 4000 元/半天；
- (三) 市内老师不超过 2000 元/半天。

第二条 用餐标准

培训用餐按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出差及接待餐标准》执行，根据老师的行程及讲课时间，安排午、晚餐。原则上由相关委员会的主任（含副主任）以及负责本次培训工作的律师、秘书处工作人员陪同授课老师用餐，其他人员一般不参与。

用餐安排在培训会场周边。不得在高档酒楼用餐。

说明：是否用餐及用餐地点由会长、副会长、各工作、专业委员会主任决定，请款工作由秘书处工作人员执行，秘书长审批。

第三条 住宿要求

（一）参照行政机关标准执行，根据老师的行程及讲课时间，安排一晚或多晚住宿。

（二）住宿原则上安排在培训会场周边，由协会秘书处代订。

第四条 交通标准

邀请外地老师的，协会支付经济舱双程机票和佛山市内交通费用。机票原则上由协会秘书处代订。